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七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19)

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七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矯正機關作業發展概況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作業以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主要目的。早期監獄以機關安全、囚情穩定為首要，平日著重受刑人生活秩序管理，作業方式多以簡易、勞力密集之委託加工作業為主。自民國 94 年起，矯正機關大力推動一監（所）一特色方案，並將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使其未來得以自立更生復歸社會，列為作業首要目標。歷經 10 年努力耕耘，不僅開發出多樣化且具特色之自營產品，作業總收入更從 94 年新臺幣（以下同）5 億 4 千萬元，成長至 103 年突破 10 億元關卡。相較於同時期經濟景氣狀況，此一成果得之不易，其中自營作業收入更從 9 千萬元成長至 5 億元，連帶提高受刑人勞作金所得及在監生活品質，更進一步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權。

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以內部供銷為主之原因

自營作業係由矯正機關自購原料、機具設備，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並自負盈虧，自推行一監（所）一特色方案後，作業績效大幅成長，並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增加民眾接納更生人之意願，惟基於矯正教化需求、自營商品產量有限、避免與民爭利等因素，銷售仍以內部供銷為主要銷售管道，茲說明如下：

- (一)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產品對外銷售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從事產品廣告、行銷及拓展銷貨通路，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單位，在資源配置上，仍須以矯正教化及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
- (二)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作業場域有限，產業規模發展有其限制，且監獄建築多半老舊，設計之初係以戒護安全及矯正教化為主，並非營業生產場所，難以從事大規模製造作業，在產量有限狀況下，拓展外部供銷將導致供貨量不足。
- (三) 矯正機關作業除由收容人從事產品製造外，營運管理業務如產品行銷、品質管理、會計出納等事項，幾由機關職員兼辦，作業基金並未支給對應薪資予兼辦人員，營運管理之部分人力成本仍係由國家資源挹注，為避免與民爭利之疑慮，各矯正機關過去多以內部銷售為主，並適時辦理外部行銷。

三、未來展望及結論

綜上所述，近年來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發展重心多在內部供銷管道，並致力於提昇自營作業產品品質，塑造「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優質形象，並創立「金字（自）招牌」自有品牌，於各式作業技訓展示會上，極力行銷推廣，從逐年攀升之自營作業收入觀之，自營產品之品質及口碑已深得消費者信心，民眾對於商品接受度也越來越高，未來自營作業仍將配合矯正機關刑罰執行及收容人矯正教化之目的，適時調整營運方向。法務部矯正署將視自營作業發展情形及市場趨勢，逐步適時擴大調整外部供銷比率，以利提升矯正機關教化技訓成果能見度，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成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應予以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0）

許委員淑華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應予以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說明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培養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為主要目的。而受刑人復歸社會後，在謀職就業時多處於不受歡迎或遭受歧視之困境，且就業市場深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以致人生旅程充滿坎坷，情狀更顯嚴峻。

依據法務部追蹤調查顯示，近 3 年來收容人參訓後出矯正機關就業與所技訓項目相關率平均約 21.61%。另依據勞動部調查 100 年至 10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結果統計表顯示，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就業率，100 年為 21.3%、101 年為 21.5%、102 年為 20.5%。

依上揭統計資料顯示，出獄人就業與技訓相關率與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就業率，比例相當，顯見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仍具有相當實益。

二、提升技訓項目就業導向相關方案

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不僅只是狹隘的習得一技之長，同時在技訓課程中學習職場倫理、職業道德、專業智能、服務精神及養成其勤勞的習慣，多元的訓練結果對受刑人出獄後的生涯規劃甚具助益，若僅侷限謀職需與取得之證照有關，將削減技訓所能發揮之教化功效，更會徒增更生人就業的困難度，犯罪學者曹光文先生之研究發現，更生人有謀職行動時，最初三個月內謀求就業動機最高，最願意接受就業協助，服務效果最能顯現，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就業等待期，獲得工作機會也相對降低。

以下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現況作檢討，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

（一）滾動式檢討調整技訓項目，開設高就業導向技訓課程

矯正機關因應社會經濟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均檢討修正並淘汰落伍不合時宜之技